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 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28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2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3〕1 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3〕2 号)	(40)
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阳政发〔2023〕3 号)	(53)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3〕4 号)	(67)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3〕5 号)	(87)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3〕14 号)	(13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1号）·····（161）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2号）·····（188）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3号）·····（209）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5 分级应对

1.6 响应分级

2 应急预案体系

2.1 应急预案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3.3 区级工作机构

3.4 各镇（街道）组织指挥机制

3.5 现场指挥机构

3.6 专家组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4.2 监测预警

4.3 信息报告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5 恢复重建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5.2 财力支持

5.3 物资装备

5.4 科技支撑

6 责任与奖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5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区政府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济阳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济南市济阳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适用于指导预防和组织应对发生在济阳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济阳区，应由济阳区政府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风险防控、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至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应对，由事发

单位、镇（街道）等进行先期处置。涉及跨区县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报请市委、市政府提供支援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区政府进行先期处置。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启动市

级层面应急响应。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判可能的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二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

区级有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响应分级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明确。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济阳区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政府制定。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

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各镇（街道）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将每一项职责任务明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

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区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由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指挥部接受市政府统一领导，按照指令实施应对工作。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总指挥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全市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衔接，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

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各镇（街道）组织指挥机制

各镇（街道）是其所辖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具体负责其所辖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建立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其领导机构、办事机构、专家组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3.5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所在镇（街道）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区委区政府，区政府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做好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保障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为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慰问、稳定工

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对水、电、油、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实施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分析，负责协调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指导涉事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实施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6 专家组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专家组主要职责：

(1)为全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 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

(4) 参与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备案审查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1) 区政府、各镇（街道）应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各镇（街道）坚持协调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

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应急物资储备库、水利水电工程、油气储运设施、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核设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以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加强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

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1）预警级别。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接收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及时汇总分析，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其他突发事件，要视情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预警发布、调整。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较大时，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

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预警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预置

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工作。

建立覆盖全区的预警快速响应机制。对重大气象、公共卫生、轨道交通等涉及面广、可能造成严重威胁的预警，有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应制定公众应对指引，并通过权威方式发布，确保各单位、组织和社会公众在预警信息发布后第一时间采取相应防范避险措施，其采取的措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受保护。

（4）预警解除。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

经排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 区政府、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情况。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需全面掌握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突

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区政府、各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

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拨打专业救援电话，并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工作。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济阳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由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我国驻外（港澳）派出机构做好有关领事保护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

区政府是本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政府成立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应急处置。

（2）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

区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必要时积极协调武警部队参与行动。各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相关镇（街道）或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④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⑤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

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视情况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⑨向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⑪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⑫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⑬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⑭采取其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事发地所在镇（街道）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②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③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

者依法进行管理；

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⑤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⑥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⑦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⑧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⑨严格进出辖区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⑩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4）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相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

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通过区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区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情况，制

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区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公安、民航、铁路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区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及社会公益性团体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4.5.3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对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处置经过、损失等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和评估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区政府配合国家、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要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网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立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及村(居)应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公益性救援队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财力支持

(1)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镇(街道),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镇(街道)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区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进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 物资装备

(1)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供电单位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

(2)区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重要民生商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

5.4 科技支撑

(1)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

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分析、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相关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区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区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区级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部门应急预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组织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主管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制定；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制定。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并通过实战演练，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 区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 建立覆盖全区的数字预案管理体系。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以预案体系动态化管理为目标，运用数字化手段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信息共享及工作衔接，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快捷、高效的决策和指挥保障。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

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送人民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1）区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区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由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中央驻济企业三级公司（单位）、省属企业二级公司（单位）总体应急预案报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总部备案；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根据相关要求，报所在区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做好预案演练影像资料等档案管理，通过组织复盘，进一步查缺补漏，形成预案演练和预案编制有效互动。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修订的预案实施演练。

(2) 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镇（街道）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教育、水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轨道交通、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

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基础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区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确保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

加强对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政府重点
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6 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市“项目突破年”工作动员大会、区委一届四次全会工作要求，全面完成

《济南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清单化、项目化思路，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围绕“发展提升·工作提质”主题主线，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全面推进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城乡统筹、改革开放、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开创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建设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8.5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以上。完成 60 个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项目、106 个区级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新签约项目 60 个，新增“瞪羚”“专精特新”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聚力攻坚项目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精准招引项目。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九大行动”，健全完善

招商机制，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 60 个以上、签约额 300 亿元以上。推动平台招商、资本招商、园区招商、展会招商协同发力，策划开展有影响力的招商推介活动。发挥产业招商专班作用，深挖上下游链条，着力引进“链主”型和配套型企业。（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加快推进项目。全力以赴谋项目、抓项目、促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省市计划盘子。瞄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上级财政性资金投向领域，全力争取支持，年内谋划储备高质量项目 30 个以上。做优做实项目审批“前延”服务，推动在建项目再提速、新开项目抢进度、拟建项目快开工。（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全力保障项目。强化土地保障，推行“标准地”供地模式。强化资金保障，支持国投、城建、农发、产发等区属国有企业整合资源、开拓市场，用好用活各类融资工具，扩大项目融资规模。加强政金企对接，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为项目建设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探索建立惠企政策“一网覆盖、一图读懂、一站触达、一口申报、一窗受理”运行机制，帮助企业降成本、增效益。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落实并联审批、容缺受理等有效机制，以最快的审批速度助力项目建设、企业投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区税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国资控股集团、区城建集团、区农发集团、区产发集团，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二）聚力攻坚产业培强，筑牢高质量发展支撑

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制造业。着力培育骨干企业，推动旺旺、顶津、金晔等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建成投产，推动泉麦、欧邦、阿斯泰克等项目投产达效。加强与台湾乾隆集团合作，积极推进营养与健康食品创新中心、功能食品关键原料生产基地等项目。加快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力促东风李尔、博麒麟等项目达产增效，吸引集聚一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推动汉方中药制剂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打造一批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推进数据湖产业园项目、国际联合智力创新园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器件封装、终端应用和大数据运营等企业进驻。（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区特医食品产业发展促进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发展更具影响力的服务业。多层次培育消费热点，加快打造黄河北区域性消费中心。繁荣城市核心商圈，加快新城时代广场建设，推动众海新天地、城市之星商业楼、绿城商业小镇开业运营。改造提升曲堤蔬菜批发市场，积极打造市级15分钟社区便民商圈。鼓励和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推动金鑫融资担保、应急转贷等平台公司发挥更大作用，金融业

增加值完成 13 亿元。推动鑫方盛电商总部、怡亚通（一期）投产达效。培育一批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产品，全力打造红色游、研学游、乡村游品牌。（责任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汇聚更具驱动力的创新源。力争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9 家以上，新增“瞪羚”“专精特新”等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力争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载体 4 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8%。推进高校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嫁接，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0 个以上，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3.2 亿元。办好“北起战略·人才赋能”等系列活动，引育各类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高技能人才 30 人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三）聚力攻坚承载功能，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

着力提升城市建设。加快推进老城、高铁新城、滨河片区、回河片区开发，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加大更衣亭、丽景花园、凤凰社区建设力度。改造提升经二路等部分市政道路，完成有轨电车济阳预留通道地下主体工程。新增供热面积 96 万平方米，推动生物质热源厂余热管网与昊阳热力管网贯通。加大城区易涝区域排水设施改造，疏浚排水管（渠）道 8 公里。新建公园

游园 6 处，新增绿化面积 6 万余平方米。（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城建集团、区农发集团、区国资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大力加强城市管理。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依法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三年行动，积极推动荷畔“未来社区”创建示范引领样板。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业主委员会履职行为，推进“社区+业委会+物业”三方共治。全力落实数字济南建设部署要求，以智慧化建设赋能城市管理，完成 6 个省级智慧社区试点工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产发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强化能耗“双控”，杜绝“两高”项目落地，开展扬尘源、工业源、移动源专项整治行动。加快黄河岸边水生态城市、现代水网等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北部城镇水质净化厂建设，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一期）。抓好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建设，严格河道岸线保护，守护黄河安澜。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局济

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四）聚力攻坚开放协作，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山东“强省会”战略、济南“北起”战略。全面对接起步区“1+4+16+N”规划体系，推进实施黄河大道北延，配合做好济滨高铁、济南绕城“大北环”、有轨电车等项目建设，走深走实“起步区建链、济阳区延链”的产业融合路径，力争再引进汽车配套企业10家以上。推动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用足用好省市支持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政策优势，巩固提升对台合作优势。持续优化外资结构，支持外企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力争招引及增资外资项目5个以上。大力发展国际贸易，提升跨境电商总部载体能级，支持7家外贸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12家以上，外贸进出口增长12%。（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开发区管委会，区对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更深层次推动改革。积极推进开发区、街镇财政体制改革，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启动新一轮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绩效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激发开发区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激活农村要素市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

更多高频事项“跨域通办”，打造“济滨一体化”“济德一体化”政务服务示范区。大力开展教育改革，深化集团化办学，全面激发教育活力。探索实施环卫市场化改革，推进精细化深度保洁作业。（责任单位：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更实举措优化环境。实施“同心济阳·民企服务专员”活动，擦亮“在济阳·济时办”品牌。加快便民服务分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积极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深化领导干部帮包企业制度，发挥企业服务专员作用，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做精实业，营造尊重企业和企业家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五）聚力攻坚乡村振兴，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全方位壮大现代农业。保障粮食安全，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加快粮食烘干仓储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粮食储备库迁建。新建改建一批温室大棚，规划建设济阳“稻花香黄河情”田园综合体，建成投产仁风富硒蔬菜数字产业园、回河绿港现代农业示

范园，基本形成“一街镇一园区”格局。引导安信种苗、亿亩阳光等企业提档升级，积极打造“中国蔬菜种苗之都”。开工建设齐鲁财金集团健康生猪产业园，推进特地省级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动鲜农都智慧运营中心项目尽快落地，加大“好味知济”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农产品效益。培育壮大好煮夫、神州食品等预制菜企业，全力打造具有济阳特色的预制菜产业园；推进全产业链现代设施农业项目，争创省级农业强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产发集团、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高标准推进镇村建设。抓好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垛石街道全面乡村振兴、仁风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编制乡镇空间规划和村庄布点规划，依法有序推进村庄优化调整。实施残垣断壁“清零行动”，整治农村弱电线路“蜘蛛网”，实现清洁村庄创建全覆盖。支持新建一批美丽乡村，打造全区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落实，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深化移风易俗和文明村镇创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多渠道激发农村活力。推动“一村一业、一村一策”落地落实，扶持100个村集体推进项目，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

个。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家庭农场 3 个。强化人才支撑，鼓励科技人员、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发展，开展“点餐式”培训。探索乡村流通业态新模式，推进供销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打造“码上供销”流通服务平台，畅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委人才办、区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六）聚力攻坚民生改善，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强统筹衔接，平稳有序度过防疫政策调整期，全面提升医疗救治和服务保障能力，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000 余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扩大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覆盖面，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盘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启动区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残联、区妇联、区城建集团，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高中办学质量，全力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区。深化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完善三级医保服务体系，建设 2 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开展“济阳@黄河”

系列文化活动，大力推广“济北手造”品牌，积极推动“城市书房移动终端”建设。完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举办全区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推进卢氏旧居、三官庙汉墓等文物古迹活化利用。开展“统计服务提升年”活动，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深化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切实增强普法效果。加快平安济阳管理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守好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加快构建大监管格局。加快区级应急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构建“防抗救”一体化应急指挥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七）聚力攻坚政府效能，提升政府施政能力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提升12345市民热线办理质效，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持续拓展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大力推行“大督查、大排名”机制，抓紧抓牢闭环管理，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强化审计

监督和统计监督。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控行政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审计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是承接落实《济南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贯彻落实区委区委一届四次全会精神、细化分解区政府工作报告的总台账，是政府系统全年工作的总抓手。各级各部门要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自我加压、拉高标杆，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进一步研究制定落实方案，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的原则，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做到任务分解到天，责任细化到人，切实拧紧责任链条。重点项目要有规划、资金等要素作支撑，重点工作要有方案、计划等措施作支撑，重点指标要有产业、园区等项目做支撑，做到可量化、可操作。

（三）凝聚工作合力。各街道（镇）、各区直部门是 2023 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各负其责、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各美其美，力争行行出状元、人人有亮点。要打破部门壁垒，深化联动配合，既要比着干、照着干，也要讲团结、

讲大局，事事主动靠前一步，紧盯大局凝聚共识，致力大事汇聚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大督查、大排名”推进机制，聚焦目标、责任和时限要求，对各项工作任务实行全过程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进度可控、质量可控。区政府办公室要通过暗访明查等形式跟进督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做好阶段性分析研究。坚持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相结合，每月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完成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完成情况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2023年2月6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阳政发〔2023〕3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6号，以下简称：省级《实施意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2〕24号，以下简称：市级《实施意见》），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提高全区标准化工作水平，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市级《实施意见》，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以高标准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济阳区标准化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标准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质量效益进一步显现。

1. 完善动能转换标准体系。构建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产业标准体系，标准质量水平提升；量子通信、空天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标准研发能力提升，新动能新优势进一步显现。

2. 完善科技创新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建设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服务平台，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互动发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3. 完善城市运营标准体系。将标准化理念、方法融入城市运营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建设实施等全过程、全领域，推动形成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强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深化智慧城市标准研究。

4. 完善共同富裕标准体系。健全乡村振兴标准体系，为农牧业产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提供标准支撑。公共服务标准化进一步加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逐步完善。

5. 完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健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

系,推动绿色低碳标准研究和孵化不断深化,促进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6. 完善社会治理标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精细化、系统化、数字化转型;社会管理、政务服务规则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公共安全标准化水平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支撑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加成熟,促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制度体系基本定型,标准化创新力全面跃升,标准化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的积极作用充分凸显。

二、促进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一) 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融合发展机制。鼓励企业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评价体系,将标准成果纳入科技奖励评奖范围。建立科技项目、专利保护与标准制定联通机制,以科技项目和专利项目为导航,强化项目成果标准转化。发挥团体标准组织技术优势,探索创新成果转化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升级国家标准的融合发展机制。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和应用研究,探索专利转化为标准的方式、路径,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快速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服务体系,探索打造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服务平台,畅通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标准制定、产业推广工作链条。〔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标准化主体创新。支持企业利用各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标准要素资源整合和关键核心标准制定，建立研发与标准同步转化机制。聚焦高新技术、“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积极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做好先导性、颠覆性技术的标准布局，研制更多原创性技术标准。〔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攻关。聚焦新旧动能转换、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科技攻关主要方向，围绕新一代信息、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空天信息、现代农业等重点技术领域，加强规划引导，开展关键技术标准研究，推动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升级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技术标准创新核心区建设。积极推动企业与高校科技园、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中科新经济科创园等创新活跃的重点区域、载体加强合作，集聚要素资源，

强化标准化服务，助推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加速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打造科技创新与标准一体化发展核心区。〔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北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会或工作组等。积极培育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标准验证点等新型标准研发平台，探索基础研究、试验验证、工程化实现、产业推广一体化机制。鼓励对产业具有扩散带动效应的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同建立技术标准实验室及产学研中试基地等技术标准研究开发机构。组织技术标准创新活跃的企业，组建技术标准创新联盟，打造共享、共有、共为的标准化活动平台，促进标准集群创新。〔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一：科技创新标准化重点项目

一、通过开展标准制定和标准化试点提升济阳区升降平台、家用电梯产业制造水平，积极探索组建升降平台产业联盟，推动一批研发能力强，规模实力较大的企业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建设。

二、推进山东好煮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冷鲜预制菜生产标准化建设，打造冷鲜预制菜生产标准示范基地。

三、支持鼓励企业参与特种设备智慧化监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高档数控机床技术标准体系。

三、推动全区产业发展升级

（六）服务农业增产增效和乡村振兴。加强土壤改良、农资化肥等农业基础资料和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研制，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围绕农作物种子、蔬菜种苗、畜禽良种等领域，加强种子“保育测繁推”全产业链标准研制，助力现代种业产业集群发展。加强畜牧业标准化，引领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智慧化发展，建设肉蛋奶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强农牧产品深加工标准研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加强乡村游、民俗文化产品、民宿等标准研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实施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和高效绿色种植模式的创新集成，推动农业产业绿色发展。完善生态宜居乡村标准，推动乡村治理和农村民生领域标准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工程，建设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制造业转型高质量发展。开展标准提升行动，不断完善标准制定和实施机制。围绕食品、化工、机械、冶金等传统产业，开展标准引领产业升级行动；对照各行业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内领先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推动节

能降耗和质量提升。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加强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标准研制应用,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际、全国、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加强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围绕产业数据要素、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等领域,鼓励将数字经济相关前沿新技术、新产品等转化为具有引领性、竞争力的标准,健全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开展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供应链、智能服务等标准研制,面向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推进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流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数字经济效益测算等标准研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产业链稳链强链延链。推动重点产业链标准提升,完善产业链发展配套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标准的研制与应用,构建产业链标准生态圈,依托标准耦合实现稳链、强链、延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围绕量子通信、空天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激光等新兴产业,开展标准助力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培育产业联盟组织,进行团体标准、企业联合标准的制定,引领产业快速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聚焦物流、人力资源、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会展服务等领域，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商贸服务标准化提升行动，持续完善批发零售服务标准体系，引领商贸服务品质提升，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实物消费、服务消费、县乡消费和新型消费标准支撑体系，加强健康、旅游、文化、创意、家政、物业等生活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为市民打造优质、便利的高品质生活，引领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进一步促进扩大内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二：产业发展标准化重点项目

- 一、推进“曲堤黄瓜”全产业链发展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 二、推动垛石番茄、仁风西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争创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 三、推进餐饮服务、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争创省、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四、加快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十）推进社会治理标准化。推进社会治理向精细化、系统化、数字化迈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物资储备等领域标准体系，系统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政府数据标准化建设，促进政府数据互通共享，大力推进经济动态感知、应急事件处置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标准制定及场景应用，探索开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跨部门多场景应用标准化试点，助力“数字济阳”建设。围绕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快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供给。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托育服务、教育培训、社会保障、残疾人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和标准化试点，为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和效率提供支撑。〔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公共安全标准化。持续提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标准化水平，加大危险化学品、化工和医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电力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实施，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管理。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建立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救援、恢复重建等全过程的综合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领域标准，提高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工程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技术标准水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重点项目

一、修订完善我区垃圾分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等标准体系。

二、加强乡村游、民俗文化产品等标准研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仁风谷子秧歌表演规范化建设。

五、服务全区发展品质提升

（十三）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健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积极推

广绿色技术、扩大绿色投资，大力发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开展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绿色技术标准研究，落实国家、省市储电、换电站、氢能生产、储存、加氢等基础通用技术标准。完善自然资源标准体系，落实国家、部委、省市关于自然资源标准规范要求，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深化绿色生活理念，构建节能、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观测、保护和系统修复领域标准研究，保护山体、湿地、绿地、林地、渗漏带等。〔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对接世界先进标准，汇聚国际资源、信息和智慧，研制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发挥国际标委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国际标准化工作水平提升。〔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四：服务高质量发展标准化重点项目

- 一、推动我区农村不动产登记项目登记流程标准化建设。
- 二、推动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管理“8S”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
- 三、打造“在济阳·济时办”政务服务体系。

六、强化标准化基础支撑能力

（十五）加强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区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全区标准化创新发展的规划、政策、项目和重要工作统筹。深化省、市、区三级共建，积极承接国家和省标准化战略任务，创新地方实践。结合实际发挥地方资源、科研和产业基础等优势，加强标准化工作。〔区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标准服务水平。强化标准基础服务，鼓励标准实施主体数据公开共享，提供标准化资源在线检索，为全区企事业单位制标、对标、查新等提供标准参照、对比、查询等服务。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发展围绕标准研制、实施全过程的检索分析、验证评估、试点示范等服务。鼓励政府采购标准化服务，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培育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推进团体标准组织发展能力评价工作，推动专业化团体标准组织能力提升，激发其对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标准的专业潜力。〔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

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充实人才智力支撑。加强高端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形成多层次标准化人才体系框架。在科技创新企业试行“首席标准官”制度，选拔有科技研发经历的人员担任“首席标准官”。加强培训，贯彻标准化意识、理念、方法，促进标准化贯穿科技创新全过程，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效率。

〔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标准化项目扶持。建立健全支持标准化的政策体系，集聚各类标准创新主体、资源、平台，持续增强高质量标准供给能力。优化标准化项目扶持政策，对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承担国际、国家专业标委会秘书处的企业和建设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给予资金扶持。〔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标准化法》、《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市级《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引导全社会强化标准化意识，树立标准化理念，运用标准化方法，引导将标准纳入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各类政策规划，加强标准化相关要求的协同衔接。建设若干标准化宣传普及基地，用好新媒体工具，提高宣传的精准性、有

效性，营造良好氛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因素带来的严峻考验，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全区经济总体稳健、社会和谐稳定、民生持续改善，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一）主要指标稳中向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地，企业稳产稳效保障有力。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2%，高于全市平均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6 亿元，税比 77.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6.2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1.18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1.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9%。

（二）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工业经济运行向好。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6%，年度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13 家。鑫方盛、泉麦啤酒、东风李尔、汉方制药技改等项目建设加快，工业投资增长 33.8%、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48.5%，居全市前列。金麒麟、顶津食品、汉方制药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省级瞪羚企业 3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3 家、市级瞪

羚企业 9 家、市级绿色工厂 5 家，高质量企业数量进一步扩大。软件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 亿元。我区获评山东省食品饮料特色优势食品产业强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新增家庭农场 16 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 家，粮食产后服务工作被人民日报点赞。全力抓好稳产增收，完成葛店灌区节水改造等水利项目，新增高标准农田 4 万余亩、高效节水灌溉 2 万余亩，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获评省级农业机械化“两全两高”示范区。持续壮大乡村产业，实施绿港现代农业示范园、富硒蔬菜数字产业园等一批农业示范项目。特色农业小镇、“鲜农都”农产品集配中心等项目有序推进，垛石番茄、曲堤黄瓜等特色农产品实现产销两旺，一产增加值增速位居全市前列。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净增限上贸易企业 13 家，新建住宅小区室内副食品市场 5 处，荷畔春风商业小镇、众海新天地综合体竣工验收，引入麦当劳等商业品牌首店 3 个。全区重点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4.1 亿元，增长 16.1%，居全市前列。电商经济发展加快，龙泰、达沃等电商产业园集聚成势，飞鸿跨境电商总部经济中心建成运营，入驻企业 23 家。“金融辅导”扩面提质，新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 17 家，金融业增加值完成 11.1 亿元。物流业发展加速，怡亚通（一期）基本建成，统超物流有限公司荣获国家级三星冷链物流企业称号，信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荣获国家 4A 级综合型物流企业称号。文旅融合加快发

展，成功启动“工业+研学”“农业+研学”游，策划旅游线路 12 条，旅游影响力持续提升。

（三）双招双引稳步实施。对外开放扎实推进。高频次开展招商活动，参与旺旺集团项目合作视频会等线上云招商 30 余次，组织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暨东风李尔等比亚迪配套项目入驻万海科创产业园启动仪式等线下重大招商活动 10 余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乾隆集团等 7 个重大项目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新设驻菲律宾、泰国 2 个海外联络处。全年新签约项目 62 个，合同投资额 330 亿元，其中过 10 亿元项目 6 个，过亿元项目 28 个。开展“才聚济阳 521”系列招聘活动，引进外国专家、海外工程师 12 人，新增泰山、齐鲁系列人才 8 人，国家级人才实现零的突破，全区科创人才申报认定总数创历年新高。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健全完善“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通过区级领导包挂重点项目、专班推进、专人负责等措施，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其中：5 个省级重点项目和 7 个市级重点项目均按节点计划实施；区级重点项目 105 个，开工 96 个，开工率 91.4%，投资完成率 93.5%，投资完成率和开工率创近年新高。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项目 20 个，金额 14.36 亿元，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安置区建设，垛石白杨店、新市周家社区交付入住，星河、仁风社区建设有序推进，城区 5835 套城区安置房竣工验收，

3104 户居民回迁新居。

（四）改革创新成果丰硕。重点改革持续深化。深耕细作“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在全市率先建设“云勘验”系统，率先探索开展便民服务分中心建设，成立济阳区企业服务中心，“在济阳·济时办”荣获 2022 政务服务博览会“政务服务优秀品牌单位”。数字产业基金组建运营，入选“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创新打造全市首家“无证明之窗”，深入挖掘电子证照作用，梳理免提交事项 800 余项。将 16 个城市社区优化调整为 25 个，社区治理更加精细。扎实开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建设工作，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全面铺开，托管面积新增 6 万余亩。深化亩均效益评价和“标准地”改革，实现低效用地再开发 1421 亩。“人社服务暖 1℃”改革创新试点、融媒体绩效改革、“公参民”学校治理等工作均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持续增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1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96 家，均创历史最好成绩。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3.5%，支持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山东祥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备案全区首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新增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 8 家。吸引南京林业大学等知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在济阳设立研发或成果转化机构 3 家。汉方制药、旺旺食品获济南市年度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表彰。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山东汉方制药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通过专利质

押获得银行贷款 7325 万元，累计质押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五）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规划引领持续强化。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编制完成《济阳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济阳区碳达峰碳中和规划及行动方案》。将起步区作为牵引济阳未来发展的最大势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六大工作专班，《起步区—紧密协作区协同发展规划》形成初步成果。东风李尔、信通汽车等 6 个产业配套项目落户济阳；济滨高铁、绕城高速“大北环”、有轨电车等重大交通工程开工建设；黄河大道-G220 线等交通路网贯通延伸提上议事日程。初步完成《济南市国土空间济阳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开发边界划定。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滨河片区城市设计取得初步成果。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启动黄河岸边水生态城市规划编制工作，“三区三线”划定及国土空间规划获得国家批复，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扩至 67.92 平方公里，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有轨电车济阳通道完成工程量的 80%，乾元大街、育英路等市政道路建成通车，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21 公里，养护大中修 111 公里。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改造提升垃圾分类亭 116 处，建成密闭分类房 21 处，垛石街道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完成，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成绩位居全市前列。建

成启用全市首个 AI 视频赋能平台，顺利通过省级四星级智慧城市试点中期验收，成功入选“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试点”。改造城区雨污管网 12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79.3 万平方米，建成公园游园 2.6 万平方米。新铺设农村供水管网 1299 公里、污水管网 455 公里，改造农村清洁取暖 1546 户。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整治提升，农村危房实现“动态清零”，整治残垣断壁 4400 余处，“四小园”建设成效显著，建成省级美丽乡村 4 个、齐鲁样板村 10 个、市级清洁村庄 184 个，农村人居环境评估成绩位居全市前列。乡村振兴衔接有序。加快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三区两轴一线”基本成型。认真落实“四不摘”工作要求，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达 13772.5 元，增长 18.02%。扎实做好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教育扶贫、医疗帮扶等工作，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现象发生。郭家村黄瓜特色产业“亿元村”成为标杆示范。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8500.2 万元，产业扶贫项目实现智慧化管理。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完成煤炭压减任务。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全区蓝天白云天数 242 天，同比增加 14 天；重点河流断面平均水质均为 III 类，无劣 V 类水体，在用水源地稍门平原水库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徒骇河防洪治理工程、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容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曲堤街道水质净化厂

基本完工。持续开展“清废行动”，排查整改危废问题 400 余个。辖区内无污染地块，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荣获“省级耕地保护激励区县”称号。

（六）民生保障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第二实验中学迁建主体完工，永康街中学、滨河实验学校及西江樾、万科配套幼儿园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5010 个。职业中专成功创建山东省示范校、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校。高考特招线、一段线上线人数和上线率均实现“五连增”。济北少儿体校获批创建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区人民医院与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开展全面合作，区中医医院 3 个专科纳入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我区被确定为全省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试点区。圆满完成 558 场次“戏曲进乡村”演出和 5500 场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图书馆新购置图书 8500 余册，各公共文化场馆共接待游客 30 余万人次。三官庙汉墓群和邛冢遗址被省政府公布为“山东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出彩人家”市级示范村 12 个、示范户 5310 个，12 人获评省市“身边好人”，1 人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社会保障更加全面。全年民生支出 3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5%。全力保障群众住房，“保交楼”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3096 人，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3747 个，发放稳岗返还及创业贷款 4258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2.78 万人，基本医疗

保险覆盖率稳定在 95 % 以上。低保、特困供养、孤困儿童等社会救助标准提高 10 % 以上，发放各类救助金 1.01 亿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考核位列全市第一。区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建 2 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镇敬老院全部达到国家二级养老机构标准。为 865 名残疾人适配辅具 1300 件，为 400 户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社会治理持续加强。**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917 件，成功创建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汇鑫社区和银山社区分别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全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成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区应急广播平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社会治安保持良好态势。纵深开展平安济阳建设，打造优选型智慧安防社区 19 处，“两盗一骗”破案率居全市首位，群众安全满意度持续提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月等专项行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安保维稳任务。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区复审验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率和“食安山东”示范企业率均居全市前列。**疫情防控更加坚实。**坚决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妇女儿童、民族宗教、双拥共建、地震气象、人民防空、档案史志、红十字、应急管理、东西部协作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年来，我们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着一些问题：投资和消费需求不振，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仍有难度；全区主导产业总体发展规模较小、链条较短，部分市场主体面临发展困难；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基础设施配套存在短板；政策性减收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加快建设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的重要一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完善“12345”发展思路，突出抓好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城乡统筹、改革开放、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咬定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干到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开创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建设新局面。

按照上述要求，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4.5%；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2%；
- 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
- 粮食总产量 62.67 万吨；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以上；
- 新增城镇就业 0.25 万人；

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等各项约束性指标。

在上述指标中，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为约束性指标外，其他为预期性和导向性指标。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一）聚力改革创新，在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上攻坚发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践行“经济发展服务生”理念，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擦亮“在济阳·济时办”品牌，突出改革创新措施首创性。完善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加快便民服务分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积极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域通办”，打造“济

滨一体化”“济德一体化”政务服务示范区。推动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进开发区、街镇财政体制改革，理顺区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启动实施新一轮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实行差异化综合评价体系，持续激发开发区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探索股权量化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促进村集体经济和村民“双增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争取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8%，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9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267家。力争新增“瞪羚”“专精特新”等高成长型中小企业20家以上。搭建高层次科创平台，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力争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载体4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达35%。推动高效率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高校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嫁接，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0个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2亿元。

（二）聚力动能转换，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攻坚发力。强化工业基础培育。坚持“工业强区”，全面实行“链长制”，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力争再新增产值过10亿元企业2家、过亿元企业5家以上。持续壮大食品饮料产业，全力推动旺旺、顶津、金

晔等企业增资扩产，泉麦啤酒、欧邦食品等项目投产达效。做强做优智能制造产业，加快液压升降平台产业提升步伐，力促东风李尔、博麒麟等项目达产增效，吸引集聚一批零部件配套企业。不断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推动汉方制药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依托济北生命科技产业园集聚更多优势企业。全年计划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60 个以上。**加强服务业能级提升。**加快打造黄河北区域性消费中心，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5%，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5% 以上。加快新城时代广场建设，推动众海新天地、城市之星商业楼、绿城商业小镇开业运营。新引进商业品牌首店 2 家，建设改造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 个。改造提升曲堤蔬菜批发市场。以山东数据湖、怡亚通供应链等项目建设为依托，引进培育大数据、冷链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加快济北飞鸿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2%，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12 家以上。探索打造金融集聚中心，鼓励和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金融业增加值完成 13 亿元。推动文化资源、生态资源、农业资源融合嫁接，抓好卢氏旧居、三官庙汉墓的后期运营，培育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产品。**壮大发展现代农业。**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启动高标准农田全域提升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中有升，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 4% 以上。实施玉米大豆间作种植技术推广，完成市下达任务指标。

推动富硒蔬菜数字产业园、绿港现代农业示范园建成投产，着力打造“稻花香黄河情”田园综合体，积极争创省级现代农业强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导安信种苗、亿亩阳光等企业提档升级。加大“好味知济”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力度。争取完成3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任务，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家、家庭农场3个，区级以上家庭农场12家。

（三）聚力项目建设，在做大做强实体经济上攻坚发力。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发挥产业招商专班作用，围绕食品饮料、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精准谋划实施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60个以上、签约额300亿元以上。完善济北开发区内部“区中园”基础设施配套和服务体系，围绕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中国（济南）特医食品产业城，推进营养与健康食品创新中心、功能食品关键原料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推动旺旺产业园、顶津三期尽快签约，全年新招引及增资外资项目5个以上。开展“才聚济阳”系列招才引智活动，推动人才工作与全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有机对接。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育各类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高技能人才30人以上。建设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强化项目建设服务。**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抓实体经济项目，强化项目策划包装力度。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济南市济阳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流程》，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

建成一批原则，形成项目梯次流动。做优做实项目审批“前延”服务，合力推进“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等重点举措。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统筹土地要素供应和前期手续办理，开展拆迁清障攻坚行动，使更多项目尽快开工。认真研究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融资政策，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座谈会，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持续建强平台载体。**依托济北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起步区紧密协作区3大发展载体和达沃智慧产业园、连城数码港、少海汇科创绿建产业园等7个专业园区，不断增强招引实效。继续举全区之力抓好开发区建设，推动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做好园区的策划包装，加强与山东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合作，推进广州佛吉亚、哪吒汽车、欣旺达汽车动力电池、广汽集团巨湾技研等一批项目尽快签约，围绕比亚迪等重大制造业项目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力争再引进汽车配套企业10家以上，打造特色园区载体。紧抓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建设机遇，用足用好省市支持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政策优势。以济滨高铁、有轨电车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为依托，超前谋划道路沿线产业布局，大力发展轨道经济。

（四）聚力城市建设，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上攻坚发力。加大协同发展力度。推动黄河国家战略持续落地落实，打造黄河流域节水典范城区。着力推进起步区紧密协作区建设，重点依托回

河片区，聚力打造对接融合起步区发展的标志性区域。做好临空经济区产业承接等工作。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周边城市交流合作强度。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或项目，保障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工作取得实效。**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全力推进安置区建设，力争年内竣工 4604 套（建成交付富阳嘉园二期安置房 1248 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100 套。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一期）。加快推进西南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尽快实现集中供热“一张网”。计划疏浚排水管道 8 公里，新建公园游园 5 处，新增绿化面积 6 万余平方米。完成有轨电车济阳预留通道地下主体工程。新改扩建道路 9 条，完善城市道路“微循环”。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50 个。**加快构建城市空间格局。**借助国土空间规划契机，全面拉开城市框架，加快构建“一城三区”城市空间格局。推动老城持续更新，实施更衣亭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商业地块开发、老城片区综合整治。打造滨河片区城市形态，加快推进片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完善片区路网；进一步优化片区开发的总体方案，推动滨河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尽快落地。完善回河片区与起步区的服务功能配套，加快推进黄河大道北延项目，打造融入起步区发展的黄金走廊；加快紧密协作区规划实施，明确片区功能、产业结构、建设步骤；实施开展回河四街改造整治，推进城乡结合部环境提升。发挥高铁建设牵引作用，实施高铁新城片区综合开发。

加快推进大寺河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打通高铁与城区连接线；加大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推动进入“高铁时代”。**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深入推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全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提升治理，打造1-2条示范街区。推进山东蓝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装饰装修垃圾处理项目，提升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能力。建设济阳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分类资源化循环利用处置中心项目，完善环卫设施建设。加大公共停车设施配建力度，缓解停车难题。不断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成立区级应急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全力推进建设数字济阳，在四星级省级智慧城市建设基础上向五星级迈进，完成6个省级智慧社区试点工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严格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严控“两高”项目落地。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全力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成果。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做好黄河生态风貌带的维护与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五）聚力民生改善，在推进共享发展成果上攻坚发力。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深化“345+N”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快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和项目建设进度，抓好现有产业项目管理，

用好、管好扶贫资产。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广“四小园”、红黑榜等基层创新经验。提升农村供水、污水治理能力，年内完成 80 个村供水管网改造及污水治理任务。提升改造农村水利设施，疏挖渠道 2 公里以上，新建泵站 3 座，新改建涵管桥 15 座。着手实施曲堤街道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仁风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垛石街道全域乡村振兴、综合性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重点项目。落地落实《济阳区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探索建立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高质量建设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持续抓好甘肃广河县对口支援协作。**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力做好“保交楼”和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实施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行动，确保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打造零工“温馨家园”，完成 150 套建设任务。推进区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以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开展精准参保扩面，把更多人群纳入社保体系。夯实三级医保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力争达到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盘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为 120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 400 名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贴。**全力推进社会事业。**建成启用第二实验中学、龙域公馆幼儿园。实施“创名校、塑名师、育英才”创建工程，深化教师“县管校聘”、集团化办学等教育改革，积

极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区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做好医疗机构建设、药品药物储备、重症床位配套、医护力量充实等工作,全力护佑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新建区精神卫生中心病房楼,新增床位 150 张。全面启动区人民医院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推进 2 家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做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计划组织送戏下乡演出 400 场、公益电影放映 5000 场。举办济阳@黄河全民文化艺术节。策划设计“走济阳·看家乡”精品研学旅游路线不少于 5 条。深入挖掘闻韶台文化,推进卢氏旧居、三官庙汉墓等文物古迹活化利用。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改造提升区老年大学。**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扎实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发挥黄河宪法主题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的带动辐射作用,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计划为困难群众、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600 件以上。强化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网络诈骗、侵财犯罪活动,下大气力解决盗抢骗、黄赌毒等治安问题。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危化品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面统筹民生事业。**办好 12 件民生实事,统筹发展老龄、红十字、妇女儿童、慈善等各项事业,做好政务服务、民族宗教、人

影气象、水文事业、史志档案、双拥共建、外事侨务、退役军人事务、全民国防教育、审计统计等工作。

实现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踔厉奋发、砥砺前行，以实际行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建设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做出更大贡献！

(2023年2月24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时期优化 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十四五”时期 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

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济阳区紧抓黄河国家战略机遇，落实“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北起”战略的关键五年。为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度，营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推动全区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结合《济南市济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开启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新征程

（一）济阳区营商环境发展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时期，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营商”工作理念，坚持高位推动，深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行政审批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批改革创新举措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并得到复制推广。“在济阳·济时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济阳区位列2020年山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全省第二十名。

1. 改革体制机制运转高效。制定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对标先进地区，确定309项目标任务。在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统

筹推进下，成立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指挥部，组建 19 个工作专班，全区上下一盘棋工作格局已构建完成；常态化协调机制初步建立，跨部门改革事项高效推进；督导考核机制逐步强化，针对问题清单，开展挂牌督战、逐项销号工作。积极参与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和省营商环境评价，圆满完成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任务。

2. 特色制度创新成效显著。审批制度持续创新，实行“独任审批师”制度，变简易事项“一审一核”为“独任审核”；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企业“拿证即经营”；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度全面推行；监督评价制度更加开放，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多元化评价；“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政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一套标准管审批”全面推行，91 项事项市县同权办理；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全区 7 个街道（镇）全部成立便民服务中心，534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1246 项政务服务工作标准统一制定；标准样板流程建设效果显著，企业开办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现“29 分零 6 秒办结”，成立全国首个省会经济圈“审批服务联盟”，已实现与 186 家单位“跨域通办”。

3. 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一网通办”应用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事项可网办率达 100%，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282

项，可网办率达到 98%，全程网办率达到 95%。1268 项服务事项、137 类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实现同步制发、同步亮证。落实《济南市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在“一窗受理”开通无感信用核查、联合奖惩。在市民中心一楼，建成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开办企业更便利，持续推进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开办企业全程网办率达 99.58%，企业变更全程网办率达 96.7%，企业注销全程网办率为 97.52%，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应用工作。

4. 政务服务便利化稳步提升。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建立“项目管家”团队，积极推行一线工作法，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全力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创新建立招商引资服务专员机制，全市首推“帮办+模板+指导”的助企新模式，助力企业跑出加速度；推行“无证利民”新模式，设立“无证明窗口”，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案例数量 27104 个，实现从“减证便民”到“无证利民”升级；全区共实现免提交事项 270 余项，精简办事材料近千余份；大力推行“五零办电”“三享套餐”创新服务举措，高质量完成“获得电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获得电力指标完成率 100%；创新打造“济时贷”信贷平台小程序，整合各家银行信贷产品，提供统一入口，利用小程序集成为统一信贷平台“济时贷”，解决个人和企业寻求贷款时的痛点，助力普惠金融。

（二）济阳区营商环境发展面临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济阳优化营商环境站在新的起点，必须充分认识新形势赋予的新使命，把握新阶段带来的新机遇，激发新发展注入的新动能，挖掘新挑战蕴含的新潜力，持续打造济阳营商环境新优势。

新形势下济阳营商环境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位势升级明确发展目标。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推进实施，把济阳放在国家发展大局、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区域协调发展布局中，明确了济阳作为黄河下游重要的节点城区。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确定的“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工作部署，深入落实“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北起”战略实施，对济阳在“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提出了更高要求。济阳要充分认识和理解自身定位，咬定推动建设“北起”战略目标，牢牢把握新时代发展机遇，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北部区域优势，将高点定位势能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2. 功能升级助力新发展格局。济南市“东强西兴南美北起

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北部作为省会未来发展重要战略空间、城市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十四五”时期南北交通路网将更加密集，黄河两岸交通衔接更加顺畅，济滨城际铁路即将开工，有轨电车加速推进，作为“未来希望之城”重要组成部分，各类资源将进一步向我区集聚，为我区发展提供有力的要素支撑。

3. 改革创新蕴含强发展潜能。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山东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多维度释放创新活力，在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上争先进位，位列全国第一方阵。济阳在落实中央、省级、市级政府要求的基础上，成立专门指挥部，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抢抓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战略叠加”机遇，正在加快形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良性循环。济阳要强化创新思维和系统思维导向，继续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推动营商环境和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经过“十三五”时期不懈努力，济阳进入了历史最好发展时期，但应充分认识到当前济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面临着严峻问题与挑战，特别是对标先进地区仍显不足，主要表现为：市场准入壁垒、要素流通壁垒没有完全打破，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和社会氛围仍待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和智慧化程度稍显不足，开放性和回应性需要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保护机制不够健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仍有不足；地方特色发展理念还未成型；产业定位较模糊，区域一体化程度尚不能完全满足当前发展需要。

以上问题和挑战必须在“十四五”期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济阳需要结合本区客观实际，以营商环境建设为抓手助推政府职能转变及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保障“北部新区”战略顺利实施。

（三）打造济阳区营商环境发展新高地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黄河生态赋能示范区、动能转换联动发展区、省会都市功能拓展区、高端幸福产业集聚区”四个定位，承接全市“北起”战略，以“善美济阳”城市品牌建设为统领，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为推进黄

河流域营商环境区域一体化作出贡献，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中心城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理论武装，夯实能力基础，落实责任担当，开创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出发，把企业群众评价作为第一评价、企业群众感受作为第一感受，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坚持对标一流水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表国家、省、市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做法，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动首创性、差异化、引领性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全面促进营商环境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改革，持续强化制度创新，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公平法治保障。深入实施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区域协同联动。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济南“北起”战略，加快推进与沿黄区县、省会经济圈各区县、起步区的交流互鉴，在系统联通、事项通办、证照互认等方面强化对接合作，在健全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加快打造省会都市功能拓展区、打造区域协作共同体，共享重大区域战略红利，实现联动崛起，推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

3.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公平便捷的市场环境、舒心满意的政务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诚信包容的人文环境基本建成，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效能大幅提升，推动我区营商环境达到全省第一方阵，为开创高质量中心城区建设新局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改革创新“济阳效率”持续提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制度供给效率、资源配置效率、政府审批效率、创新创业效率。推进政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成环节最少、用时最短、流程最优的审批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协同能力。清除市场显性和隐性壁垒，更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竞争力、创造力。贯彻落实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改革，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到 2025 年，各部门（单位）、跨部门事项一次性办结率均达到 100%，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市场监管“济阳规范”扎实推进。加强市场监管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维护和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推进企业、行业、产业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制，推动部门协同监管，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匹配的市场监管规范体系，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政务服务“济阳品牌”全面塑强。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现区、街镇、村居同级政务服务无差别

受理。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更加丰富多样，智慧化应用不断突破升级，全面建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到 2025 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100%， “在济阳·济时办”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全面提升。

营商环境“济阳标杆”引领示范。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的各项指标均有所提升，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区域发展整体水平和效率显著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一流营商环境成为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建设的重要支撑。到 2025 年，营商环境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同类区县前列，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优化营商环境济阳标杆。

二、营造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

立足新发展阶段，进一步畅通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建设，围绕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系列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规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率先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营造畅通的准入退出环境

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清除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构建畅

通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入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构建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1. 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衔接的行政审批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跟踪清单落地实施情况，确保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行业和业务，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切实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打破市场准入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系统清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重点领域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绩效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反映投诉渠道，确保不合理限制条件应改尽改。持续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2. 建立便易有序的市场退出渠道。持续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改革，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功能整合，全面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模式，为企业注销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实施范围，为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提供简易注销服务，健全简易注销申请的容错机制，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企业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

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全面推行同步注销模式，健全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同步注销机制，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建立健全企业强制退出制度，资不抵偿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推进“僵尸企业”退出市场，保障市场环境健康有序发展。加快落实“代位注销”模式，由已注销或被撤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清算组或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注销流程，帮助企业解决“注销难”问题，充分释放市场资源，提升市场整体活跃度。全面推进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保障暂时“休眠”的企业保留市场主体资格和合法权益，解决企业阶段性经营困难，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环境。

3. 实行极简高效的商事登记制度。全面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实现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审查智能化，降低商事主体准入的制度性成本。推广商事登记“即时审批”工作模式，运用移动终端设备进行“即报即办、即审即核”，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即时办结发放营业执照，切实提升企业开办效率。精简商事登记申请材料，实行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印章制作、涉税办理与营业执照申领等合并办理。强化与周边区县对接沟通，打造“济滨一体化示范区”“济德一体化示范区”。

（二）建设开放高效的要素市场

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各类要素的协同配置效率。

1. 创新精准高效的土地要素市场。深入推进用地制度改革，落实“清单制+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工作模式，全面推行多诺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审批时序由事后转为事前，实现用地单位“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推动土地的二次开发，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结合济阳区产业定位编制工作方案，推广“事前承诺+事后监管”模式，规范供地工作流程，助力优化城市功能区域综合布局。健全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对新增用地指标进行精准化配置，坚持好项目优先、急用优先、开工优先的用地原则，保障优质产业的土地供给。

2. 发展高质开放的人才要素市场。全面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动实现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济留济就业创业。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分配目标任务。持续开展“选择济阳、共赢未来”专项行动，搭建精准就业供需

对接平台，实现就业创业与人才引进相辅相成、携手发展。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服务活动，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面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对初创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支持力度，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评审和认定一批高质量的创业孵化平台，促进创业孵化成果转化。推进区创孵中心载体扩大建设，完善“创业培训+创业预孵化+初创孵化+产业园区”服务体系，发挥区级公益性创业孵化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创业服务“四进四送四建”活动，组织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创业服务活动，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3. 保障规范公平的资本要素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加强风险补偿、应急转贷、政策性担保、数字金融“一贷通”和特色服务平台“五位一体”的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以一系列利好政策回应企业关切。落实政府性担保纾困降费政策，结合政策性担保贷款产品，切实解决企业小额流动性资金紧张问题，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提升企业资金获取能力。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监测长效机制，对中小企业融资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降低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落实工业企业融资服务白名单制度，持续开展“政银惠企”融资服务活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切实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培育创新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强化数据要素保障创新，加快构建“数据赋能、数据惠民、数据利企、数据慧智”的数字城市生态体系。健全数据资源体系，依托全市上下级联、左右互通、高速连接、智能分发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各部门的内部数据资源进行汇聚整合和动态更新，为数据资源的开放应用和交易流通提供载体。加快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服务配套设施，打造自主可控的数字安全领先城市，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底。提升数据质量，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持续完善数据质量反馈纠错和评价机制。规范数据管理，为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提供保障。

（三）构建多元优质的产业体系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构建先进制造业主导、特色服务经济活跃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初具规模；培育一批核心竞争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骨干企业，打造4个具有区域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百亿级产业集群，形成创新集聚、活力彰显的发展新态势，建成具有较大省内影响力的“四新”产业高地。

1. 做精“绿色健康”食品饮料产业。依托旺旺、统一、上好佳、熊猫乳品、康师傅、迈大等知名品牌，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聚力打造食品工业城，

壮大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巩固休闲食品、软饮料和烘焙食品优势地位，加快特医食品、婴儿食品、代餐食品发展，积极拓展以食品为基础的工业旅游、特色展会等多元产业业态，全力打造食品产业繁荣生态圈。逐步建立起集认知度、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于一体的区域品牌，打造全国知名品牌标杆园区。

2. 做优“绿色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智能制造城市建设，依托东风李尔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环保科技、智能家居、智慧装备产业发展，形成智能制造产业新的增长极。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为导向，支持液压升降平台产业转型升级、高端化发展，塑造全新济阳品牌。继续强化装备制造业对济阳产业的支撑作用，形成产业集聚、链式发展格局。

3. 做强“数字互联”信息技术产业。以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为契机，加速信息技术向经济领域渗透融合，推进互联网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以实施大数据战略为牵引，加快山东数字技术产业园、达沃智慧产业园和国际联合智力创新园建设，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积极培育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经济、分享经济新形态。以集成电路、物联网传感设备、新型显示器件为突破口，发展以第三代半导体原材料、芯片研发、应用为主，第一代半导体器件封装、应用为辅的电子元器件、芯片、半导体设备及电子信息周边产品，打造新一代信息

技术产业新高地。

4. 做大“高端高质”生命科技产业。依托汉方制药、铂源药业、鲁华生物等骨干企业，吸引行业龙头目光，推进汉方制药扩产和生命科技产业园配套建设，集中培育特色产业集群。面向生命科技产业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健康产品三大子产业，加快向产业链上下游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打造高端高质的现代生命科技产业体系，努力建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生命科技产业聚集区。

（四）推出精准便捷的助企措施

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为企业提供更多优惠政策和服务，稳定市场主体，助力市场主体提质扩能。

1. 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通过强化统筹协调、测算摸底、资金保障、政策宣传，切实推动红利直达市场主体。扩大留抵退税实施范围，运用大数据手段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精准定位，依托各税源管理所成立税务辅导专员团队，对政策受众进行“靶向”专业辅导，优化退税审批流程，持续畅通退税过程，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顶额减征“六税两费”，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可按中央赋予山东省减免权限的最高额度享受“顶额”减免，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涉

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杜绝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规范电子政务平台等中介机构向市场主体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行为。

2.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新一轮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效能，重点加强对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扶持，挖掘吸纳就业潜力，支持灵活就业，扩大就业规模。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提供贷款额度最高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补贴市场报价利率的50%；上述两类贷款期限一次最长3年，可以享受政策3次。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进政策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3. 不断优化政务服务队伍。打造优质“首席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全程跟踪企业，解决企业堵点、难点问题；建筑许可专班健全完善“项目管家”帮办代办制度和队伍体系，服务专员对重点项目提供一对一需求“全生命周期”服务，全力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达产；政务服务专班持续加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各街道（镇）均配备帮办代办员，建立健全专员服务体系；纳税专班税收专家顾问团深入涉农企业、创业园区、重点企业，宣传重点群体及退役士兵税费优惠政策，持续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

4. 打造“金融管家”试点，并向纵深推进。全市首创金融服务专区，在市民中心打造金融服务专区，拓宽新开办企业注册-开户-授信-保险等串联服务，源头落实“首贷培植”，为企业和群众解答各类金融方面问题。更新完善“济时贷”微信小程序平台，增设地图导航功能，便捷企业及新市民一站式对比筛选本地银行线上信贷产品；拓宽由担保、证券、保险等在内的多元化辅导服务，强化企业增信支持，满足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需求；联合科技、工信等部门做好“首台套”、“科技研发损失险”等保险产品推广力度。

（五）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着力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维护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1. 建立健全审管互动平台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济水凝心·阳光服务”审管执信互动党建联盟的带头作用，联合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各行业主要部门，坚决落实“党建引领、审管执信互动、高效协同”的总体要求，定期召开专题座谈会，开展“党建+”活动、参柬·一心议事厅、送政策进企业活动，打破各部门壁垒，把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的党组织链接为

紧密的党建共同体，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赋能的新格局，充分释放党建“生产力”，构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通过进企业、党员干部包挂企业等形式，提高服务能力，形成服务企业群众的强大合力。用好审管互动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工作互动，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事前、事中、事后审批监管全覆盖，为全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公平的竞争环境。

2. 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根据《反垄断法》逐步推行分级分类审查，构建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监管手段和制度规则，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加大对于重点行业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和处罚力度，重点查处医疗美容、金融、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领域的虚假宣传和广告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企业的反垄断合规经营指导，引导经营者增强合规风险识别能力，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建立健全反垄断风险预警机制，依托大数据、区块链实现技术赋能，增强对于垄断行为的精准识别能力，及早防范化解垄断风险，维护统一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3.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用“信用济南”APP，推广“信用济南”网站，切实提高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信息年均查询量，提升平台影响力。拓展信用信息惠企应用场景，在资金扶持、

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评优、日常监管等领域，创新激励举措，提高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4. 全面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深入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区域互认通用，为企业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提供便利。支持企业跨区域生产经营，破除阻碍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各类生产要素流动。及时公开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不合理政策，清理涉及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的歧视性政策。

5. 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打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济阳特色”，不断完善权责清晰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精简交易环节，以电子合同网上备案代替线下送审，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智能化、电子化，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制，丰富市场主体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方式，做到交易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体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机制，健全诚信管理体系，对纳入“信用中国”红黑名单的交易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依法奖惩。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简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实

行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过程的监管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过程，不得以地域、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加快打造“在济阳·更简易”的公共资源交易品牌。

三、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政务环境建设应当以群众和企业舒心满意为目标，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系统智慧的数字政务，持续营造阳光透明的开放型、回应型政府，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让市场主体安心、省心、舒心。

（一）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便利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依托“济时办·项目管家”团队，做优做实项目审批“前延”服务。

1. 完善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保障服务体系。坚持政务服务便民化、属地化、集成化，推进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构建以区政务服务大厅为重点、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为基础、村（社区）级便民服务站为延伸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向基层延伸，实现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探索“区镇同权”改革，夯实区域同办基础，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清理制约“放管服”改革的规范性文件，破除制度障碍，整治各类违规审批和变相审批，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优化制度环境。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3.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实行项目编报一套材料，推动部门统一受理、多表合一、同步评估、并联审批工作开展，加快项目落地。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实现投资项目前期审批事项“一件事一次告知、一次办成”，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在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实施一次申请、一次发证，不断减并办事环节，大幅压缩审批耗时。

（二）加快数字政务建设

加强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层次融合，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政府服务流程再造、规则重塑、方式变革，更大力度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1. 建设全区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以全区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为核心，提升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等服务和按需调用的基础支撑能力，满足各领域数字政务创新需求。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

2.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的应用，建设“一系统”、整合“一张网”、优化“一平台”，推动实现网络通、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公安、人社、医保、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建、市场监管、税务等单位和水、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公共服务部门实现更多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

3. 大力推广电子证照。按照“因需归集、应归尽归”原则，完善电子证照库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票证、电子档案跨领域、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尽用”和共享互认。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系统实施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深化以标准化、规范

化、便利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强化数字赋能，实现企业和群众随时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

1. 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全区统一的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细化量化申请材料 and 办理标准，规范编制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均等化服务。规范完善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和便民服务站全面向村（社区）延伸，加强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成”。

2.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完善济南市“一网通办”平台济阳站点和“智惠导服”平台，加快实行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实名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全区漫游、无感切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一次登录、全程网办、统一送达”。加快推进“跨域通办”，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通办专窗、专区，探索推进省会经济圈“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三种业务模式，持续扩大通办合作范围和数量，实现群众异地办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

3.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健全评价人信息保

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强化评价人权益保护。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应用，围绕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等方面，构建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好差评”体系。强化服务差评整改，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四）深化政务公开透明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务求公开实效，让企业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1. 加大政策公开力度。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发布，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流程、申请渠道等所需信息，增强政策透明度。加强政策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释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让企业群众及时、全面、准确、便捷掌握最新政策。充分运用“泉惠企”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形成“惠企政策库”，实现惠企政策集中发布、集中解读、集中推送、集中兑现。

2. 加强政策公开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连通，对涉企政策进行标准化、精细化拆解，对市场主体进行精准画像，实现政策与市场主体精准匹配、有效推送，做到“政策找人”。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更多采取数字化、图解图表、视频音频等

简明易懂方式讲好政策。通过日常走访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把涉企政策“送上门”，确保企业“应知尽知”，避免企业与政策“擦身而过”。

3. 强化政府监督问效。加强对已出台政策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回头看”，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建立重大政策事后评估机制，让涉企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持续提升社会监督能力，完善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等创新性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社会监督的专业性、广泛性，通过荣誉授予、资金奖励等方式支持鼓励社会监督，持续提升服务的敏锐性、精准性与回应性。

四、营造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

将优化营商环境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规范引领和服务保障作用。

（一）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

1.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构与业务主管部门协作配合制度机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规范完善，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街道（镇）与区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加快制定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有奖举报、媒体联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健全执法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林业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生态

环境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运输行业非法营运和超限超载、违法占用耕地和违法批地批矿、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3.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按照法制审核人数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要求，配齐法制审核人员。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相关规范标准，加强教育培训。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

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从重处罚事项清单”四张清单制度。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5.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二）充分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公共服务

全面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提升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服务质效，促进司法公正，完善法律服务。

1. 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提升工程”，认真落实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全区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素质法律服务

队伍，建立法律服务人才库。发展壮大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和宣传推介高水平法律服务机构典型。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律师为银行、证券、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等市场经济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加快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稳妥推进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鼓励律师、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涉外法律服务。

2.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推广“听证+调解”模式，不断丰富“12335”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济阳模式”，创新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整合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推进集约化纠纷解决工作，到2025年实现区、街道（镇）“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全覆盖。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和风险研判。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多元调解和“一门式”化解。持续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

3. 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山东省公共法律

服务条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规范》，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善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打造“一线解答、多项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探索“12348热线+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办理质量，确保群众诉求事项落实到位。推进法律服务机构交流培训工作，实现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认真落实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现法律援助全程网办。

（三）持续培育守法合规的法治文化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合规观念。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市场主体的法治观念和 risk 意识，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健康发展。

1. 推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制定实施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化“法治六进”工作。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及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

代化、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民法典宣传纳入“八五”普法工作重要内容，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落实国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

2.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深化城乡社区、基层单位、行业依法治理。加强权利保护，在重大公共决策、行政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领域落实公民合法权益保护措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成平安济阳管理中心。依法治理网络空间，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和互联网企业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依法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有效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按照谁建设谁实施的原则，把法治元素融入城乡公园广场以及村居公共场所配套建设。着力提升全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继续完善城区黄河宪法主题公园等法治阵地建设，全区每个街道（镇）至少建设1处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法

治文化阵地，每个村（社区）至少建设1处法治文化阵地，鼓励中小学结合校情实际建设特色法治文化阵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建设集“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组织法治电影下乡村、法律图书赠基层、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法治文化活动，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开展。

五、营造诚信包容的人文环境

着力培育“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亲商重商助商的文化氛围，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区容区貌，提高区域治理精细化水平，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兴业发展提供诚信包容的人文环境。

（一）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防腐剂”和“助推器”。着重营造风清气正的行政环境，提高行政人员的服务意识。通过完善政商交往清单制度，规范政商交往的行为准则。通过弘扬遵纪守法的儒商精神，鼓励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1. 打造风清气正的行政环境。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各级行政人员强化纪律意识，严守各项要求，做到政商交往有交集但不搞交易，杜绝抵制“吃拿卡要”。完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监督问责机制，将问责情形逐条细化，预防和规避官商勾

结、以权谋私和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建立多层次、常态化的外部监督体系，畅通利益相关者通过社会组织、新闻媒介、行业协会参与监督的渠道，使政商交往在阳光下进行。以现代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借助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技术精简政商互动流程，提升政策执行效率和监督执纪问责效能，压缩和堵塞权力寻租空间。

2. 提高行政人员的服务意识。推动行政人员全面履职，担当作为，主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建立长效学习机制，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行政伦理规范，持续开展对先进模范的学习，强化行政人员的服务意识，切实做到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服务理念和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渠道和服务方式，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将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纳入考察考核范围，鼓励人民群众对部门服务进行打分、监督和举报，切实降低窗口服务投诉率。认真核实群众投诉举报情况，严肃追责问责不作为、慢作为、消极怠慢、冷脸相对、落实不力与推诿敷衍等官本位思想表现以及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

3. 健全细化政商交往规则制度。完善规范政商交往的行为准则，使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与企业交往有规。明确细化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应尽之责，允许鼓励政府听取企业诉求反映和意见建议，助力企业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

新技术等活动。明确细化政商交往的红线对执行不力、态度冷漠、失信失诺、作风庸散、担当不足、滥用职权、失职失责等行为问责追责，坚决摒弃不正当的政商交往，不踩红线，不试探底线，杜绝以近缘结盟、利益捆绑、权钱交易、兼职获利为手段和形式的不健康政商关系。弘扬遵纪守法的儒商精神。鼓励企业经营者树立牢固的底线意识，形成正确的经营理念，强化企业行为的自我约束。

（二）打造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

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 GDP 能源消耗、用水消耗大幅下降，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稳步上升，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城乡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1. 打造高端幸福产业集聚区。依托绿色健康食品、智慧住居、黄河文化、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优势，围绕满足人们的衣食住行，做大做强高端幸福产业集群，优化生命全程、全面、全要素服务保障，加快打造高端幸福产业集聚区。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各领域风险矛盾隐患有效化解，平安济阳、法治济阳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生

态宜居品质达到较高水准，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市民精神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善美济阳”城市品牌区域影响力显著增强。平安济阳、法治济阳、诚信济阳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更加壮大，覆盖全民的多层次、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成为黄河流域重要的教育体育强区、医疗康养福地。

2. 统筹完善各阶段教育体系。强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化，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高等教育资源引进工作，争取到2025年，引进一所本科高等院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研支持，推动全区教育提质增效，打造优质教育品牌。

3. 加强全民养老体系建设。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向嵌入式、小规模、综合性方向发展，加快老年日间照护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等社区托养机构建设。新建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拓展服务项目，服务全区不同层次老年人需求，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和支持街道（镇）设立社区综合为老服务机构，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推进城乡社区综合发展。提升现有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服务水平。推动农村“养老睦邻互助点”建设，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完善以综合医院为支撑，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以康复院、护理院、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为补充的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扩大各类适老智能终端和设施设备适用范围，打造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形成“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关注老年人精神生活和权益保障，鼓励老年人广泛参与全民健身、文化旅游等各类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社会活动。

4. 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好客山东”争创全域旅游示范省为契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以梁氏庄园、圣玺乡村旅游、善耕缘等为重点，进行连片规划开发，突出打造以农事体验、民宿休闲等业态的乡村旅游集聚片区；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高标准打造“稻花香、黄河情”美丽乡村片区，并推出一批以乡村旅游为主导产业的“一村一业”乡村振兴示范村。推动旅游景区品质升级，提升完善梁氏庄园等A级景区配套设施；推动景区创建工作，力争新增A级景区2家。推进旅游要素水平提升，构建新型旅游住宿业，培育发展“易丰居”为龙头的乡村旅游民宿品牌。推进旅游特色商品开发，加大对非遗文化、济阳传统名吃、特色手工艺品等开发支持力度，开发一批深受游客欢迎的特色旅游商品；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打造仁风富硒西瓜、垛石番茄、黄河大米等一批旅游商品购物基地。完善旅游宣传营销体系，通过精心制作宣传片、拓

宽营销渠道、包装升级节事活动等形式，全面提升济阳旅游品牌影响力。

（三）打造开放创新的人文氛围

大力弘扬企业家创新精神，打造城市消费新地标、新品牌，提高城市人才吸引力，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建设创新载体，加速汇集创新要素，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推动济阳高质量发展。

1.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倡导敢于创新、勇于竞争和宽容失败的精神，营造创新活力的浓厚氛围，潜移默化地培育企业家创新精神。主动开展各种专项素质提升工程或活动，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教育、引导企业家以强化市场竞争力为核心，不断提升创新能力，落实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产品更新，持续拓展市场，以新的市场空间换取发展空间。建立创新型企业家荣誉表彰制度，讲好企业家创新的济阳故事。

2. 增强“好味知济”品牌影响力。建设“好味知济+企业品牌”发展模式，形成子母品牌联动效应，加强授权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完善特色农产品品牌目录，打造品牌集群。优化提升黄瓜、西红柿、大米等产品包装，划分产品包装等级，针对优质即食、鲜食产品采用高端优质包装，开展定向高端销售。完善品牌营销体系，积极引入龙头企业开展品牌运营管理，常态化举行区域都市农产品博览会等活动，积极参加全国农产品（上海）交易博览会等活动，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大力提

高“好味知济”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3. 人文品质不断提升，建设文化济阳。加强融媒体中心、区文化艺术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功能布局，规范运行管理，提升服务功能。在老城区改造建设过程中，保留具有时代文化符号的场所与载体。积极拓展融媒体大楼、商务楼宇、广场绿地、名人旧居、网红打卡地等文化活动新载体，丰富娱乐休闲活动场所。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公共文化活动现场参与度。深入挖掘名人名居特色与资源，加大区域历史文化品牌的宣传和推介力度。重点打造“济阳@黄河”区域特色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形象影响力。

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依托红色史家村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快推进新建社区“出彩人家”评选活动。加强城乡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努力在全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志愿服务工作格局。继承发扬齐鲁儿女优良传统，发扬开放包容、忠诚守信、务实拼搏、敢为人

先的新时代山东精神。

5. 实现服务业提质升级。推动经济发展向内需主导转变，适应新发展格局，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加快实物消费、服务消费提质升级，通过消费需求拉动服务业发展。引导合理性汽车消费，促进房地产健康消费。持续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多元化供给。依托安大城市广场、华百购物广场、特色商业街区、银座商圈等载体实现消费市场持续繁荣。丰富消费场景，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引进品牌名店，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持续培育消费新业态。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6.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保障城乡就业政策统一、就业服务共享、就业机会均等及就业条件公平。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和公益性岗位应急储备，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载体，推动就业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推进信息网络全面覆盖人力资源市场，统一开发、使用求职招聘、就业失业登记、终解备案、就业援助、就业创业补贴、就业创业培训等工作信息应用系统，对各类人员在我区的就业、培训、社会保险等信息实时记录动态管理，做到“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统筹重点人群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精

准就业帮扶，加强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工作。

7. 培育壮大创新人才队伍。以特医食品、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检验检测等需求为着力点，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实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综合运用资金资助、配套支持等方式，激发区内企业主要创办人的创新精神。大力倡导“工匠精神”，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打造“蓝领创新人才”队伍。创新柔性招才引智机制，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人才，补齐装备制造业高端化人才短板。依托台湾工业园，广泛吸引台湾科技人才、高层次创业团队到我区创新创业。“十四五”时期，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20名（个）左右。建设青年友好城区，建立健全党对青年工作和青年发展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将青年工作和青年发展纳入区委区政府工作总体规划，优化青年人才吸引政策。高标准建设青年公寓、创业公寓，丰富青年社交场景建设，完善青年文化设施、社交平台、娱乐场所等设施布局，为青年提供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四）打造重信践诺的信用环境

塑造诚信守约的商业和社会风尚，塑造一批诚信经营企业，切实提高全区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全力打造诚信营商环境。

1. 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逐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

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大力推行社会信用信息在各领域应用，培育信用服务需求。探索开展信用产品应用创新，积极开发信用便民惠民应用产品，打造“信用惠民”品牌。优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逐步完善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2. 塑造诚信守约的商业风尚。深入推进诚信评价、宣传教育和典型塑造，打造一批诚信经营企业，切实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进诚信商业区建设，围绕诚信经营、安全卫生、产品质量等领域，制作统一商业区标识，建立商户公开承诺、信用名片、信用档案和消费投诉处理机制，在全区开展诚信商家星级评价。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挖掘选树诚信民营企业典型。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网络传销，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等违法失信行为。

3. 塑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持续推动诚信典范引领工程和打造一批诚信街道、诚信乡村、诚信街区和诚信社区。开展“诚信社区”、“诚信家庭”评选活动，加大宣传道德楷模、好人好事、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树立社会诚信典范，鼓励

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持续推动诚信宣传教育提升工程，优化“诚信建设进社区”活动，定期开展信用法规、信用建设和征信知识系列宣讲培训，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诚信遵从度和守信获得感。定期开展全区中小学校诚信教育，帮助青少年儿童牢固树立诚信意识。

六、营造协同联动的区域环境

聚焦黄河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济南“北起”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打造区域协作共同体，共享重大区域战略红利，实现联动崛起。

（一）围绕黄河国家战略，争创高质量发展新典范

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聚力做好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篇大文章，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最大限度将黄河生态优势、文化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为经济发展“赋能”，全力打造黄河生态赋能示范区。抢抓黄河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与沿黄区县在生态保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对接合作、协同发展。

（二）围绕强省会战略，打造高质量发展隆起轴

借助省会重大发展战略，全力对接中心城区相关功能疏解，全面做好人口吸纳、产业导入、要素集聚、公共服务设施承接工作，拓展都市功能，拉开省会发展框架，加快打造省会都市

功能拓展区。以联通起步区与商河县 S240 线为中轴，集聚布局临空经济、智能制造、商贸流通、健康食品、生命科技、都市农业等产业，建设济阳特色标志性区域，打造特色鲜明的双创活跃新高地、产融结合新高地和科创环境新高地，辐射带动省会北部加快崛起。

（三）围绕济南“北起”战略，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紧抓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机遇，加快与起步区协同发展，打造区域协作共同体，共享重大区域战略红利，实现联动崛起。加强与起步区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要素资源集聚、黄河生态保护、黄河文化挖掘保护传承等领域的合作，推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

七、实施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切实发挥本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举措方针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重点任务有效落实，推动我区营商环境不断迈向新阶段、取得新成就。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贯穿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切实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高质量纵

深发展。

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完善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健全区委书记和区长双组长统一领导、分管区领导分工牵头的领导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横向协调的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对全区营商环境优化的统一规划。强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畅通沟通渠道，加强协同联动，解决重大问题及事项。

（二）强化责任落实

厘清主体责任。构建完善协同高效的规划实施机制，打造分管领导牵头，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紧密配合、共同推进的新工作格局。领导小组加强综合督查和考核问责，加大统筹谋划、指导协调力度。各街道（镇）、各部门切实履行规划实施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

落实规划任务。以本规划为指导，结合实际制定各领域的行动计划，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将规划确定的任务举措按年度项目化、清单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链，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持续深化“四维协同”机制建设，强化部门、区域、层级、社会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机制，增强营商环境优化

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

（三）健全考评问责

优化考评机制。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价考核机制，将评价考核指标与市场主体满意度紧密联系，综合运用各项技术手段，科学系统开展规划实施的阶段评价、专项评价和总结评价，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适时公开。根据规划实施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评价考核内容。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强第三方独立评价，扩大公众参与，广泛征集各界意见建议，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整改机制。

强化激励问责。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推动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等挂钩。对消极懈怠、工作滞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对营商环境优化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从记功表彰、物质嘉奖、提拔重用等方面给予奖励。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对蓄意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主体进行严肃惩戒，对自觉遵守维护营商秩序的行为主体优先给予政策和资金帮扶，推动形成奖优罚劣的社会氛围。

（四）鼓励探索创新

提升创新意识。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争先创优机制，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自主探索意识和持续创新能力。鼓励各街道（镇）、各部门针对痛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原创性、差异化的具体举措。对照试点城市创新措施，研究制定对标举措。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街道（镇）和部门进行集成创新和专项试点，打造更多政策试验田，以点带面、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

营造创新氛围。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正确对待探索创新工作中的失误偏差，切实保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支持担当、包容失误、允许试错的良好环境。鼓励支持群团组织等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企业家作用，合力推进、不断探索适应济阳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新举措。

（五）做好宣传推介

加大宣传力度。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工作，最大限度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探索适合市场主体的宣传模式，强化与主流媒体的战略合作，拓展与新媒体的多元合作，加强线上与线下资源的深度融合。及时总结并广泛宣传营商环境优化的经验成效，让改革成果深入人心。

注重舆论引导。积极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典型案例评选和示范街道（镇）、部门评定，广泛报道各行业、各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凝聚社会共识，加强正向激励，引导企业、群众成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的参与者、宣传

者，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支持营商环境”的良好宣传氛围。

(2023年3月27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阳政字〔2023〕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7 日

（联系电话：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84211624）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

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填埋处置量少、环境风险小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努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美丽济阳。

（二）基本原则

1. 系统谋划、一体推进。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路线，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提升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实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以解决部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

平低、处置方式单一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滞后等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和发展阶段，强弱项、补短板，精准定位瓶颈问题，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3. 改革创新、多方共建。加快制度、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探索建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模式和亮点项目。引导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监督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三）建设目标。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初步显现，“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基本建立，“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无废城市”主要指标得到优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固体废物管理经验做法。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体系，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无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

（四）指标体系。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要求，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包括 5 个一级

指标、17 个二级指标和 51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

（五）实施范围及时间。本方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方案编制基准年为 2020 年，建设时限为 2023-2025 年。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设计

1. 加强总体设计。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镇），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街道（镇），不再逐一列出）

2. 因地制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我区“无废城市”建设要立足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建设，突出镇街特点，体现空间差异。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要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体系建设，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仁风镇、新市镇、曲堤街道、垛石街道要以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重点，提高废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的基础设施规模和管理能力，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打造“无废细胞”工程

1. “无废”农村。以生活垃圾分类为重点，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管理运行体系，到 2025 年，建成 100 个以生活垃圾分类为特色的村庄。（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探索开展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工作，到 2025 年，建设 1 个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特色的村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无废”工厂。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能减则减、可用尽用、应分尽分的管理模式。到 2025 年，在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开展“无废工厂”建设，引领全区其他企业广泛开展生产废物减量化、包装废物再利用、污泥资源化、危险废物减量化、贮存过程规范化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无废”园区。在工业园区实施绿色低碳循环改造，从源头减量、过程循环、末端资源化入手，建立以“资源耦合”为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将各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吃干榨尽”；完善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实现物质投入最小化、废物利用最大化、生态效率最优化的目标。到 2025

年，在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4. 服务业“无废细胞”建设。以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为重点，结合“无废细胞”建设要求，进一步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厨余垃圾“集中+就地”处理体系，推广并优化分类收运“公交专线”，鼓励、引导商超、饭店践行“无废”理念，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开展“无废商超”“无废饭店”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局等）

5. “无废”生活。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培训，巩固有害垃圾宣传收集周制度。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活动，鼓励学生、居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广泛参与“无废”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通过学校、家庭、社区和社会广泛参与，传播“无废”新理念。到2025年，开展“无废学校”“无废机关”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推动工业绿色低碳生产

1.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火电、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环保、

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压减方案，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供给。（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北开发区管委会）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全覆盖。积极引导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推动重点行业源头减量。热电、食品行业是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电子、包装印刷行业是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以上行业是源头减量的重点。一是推动热电行业源头减量，在原辅料采购环节购进高热量、低灰分的燃煤，在生产环节进一步优化燃煤锅炉运行参数、降低燃煤消耗，在废气治理环节动态优化石灰石配比、提高耗材利用率，降低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二是推动食品行业源头减量，采取节材工艺、包装物重复利用、废水梯级利用等措施，实现食品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源头减量。三是推动电子、包装印刷行业源头减量，开展工艺过程诊断，识别危险废物主要产生环节并深入分析产生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并实施改进方案，拓展危险废物的厂内利用方式，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

毒性和危害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重点企业源头减量。一是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以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昊阳热力有限公司、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迈大食品（山东）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制定固体废物减量计划，采取改进工艺技术、进行原辅材料重复利用等措施降低产生强度。二是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的源头减量，以济南界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重点，从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生产过程循环利用、分类处理处置等环节入手，实施危险废物减量化方案，降低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处理处置压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持续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评审认定，并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和园区持续跟踪监管。在大型绿色工厂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到2025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能级，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建立循环经济体系。鼓励企业以物质循环利用和能源梯级利用为重点，构建企业内部循环产业链。推动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形成企业内部物料、废水、废气循环和余热利用等循环体系。鼓励企业建链补链，加快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循环经济全产业链，着力延伸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链条。重点围绕热电、食品等行业，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的高值化、规模化利用，构建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固体废物跨区域、跨行业、跨产业利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以华龙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健全废钢铁、废塑料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支持机械加工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利用，鼓励再生原材料的推广使用，拓展应用渠道。（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3. 加快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园区产业循环化程度，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固体废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到 2025 年，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绿色园区建设。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程、建设绿色供应链。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到 2025 年，完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4.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贮存处置量。按照省市部署全面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底数，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督促重点企业定期向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

1.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构建绿色农业生产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探索建立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等体系。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提高产地净菜加工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以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强化水肥一体化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以“减肥、减药、洁田、修复、循环”为方针，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鼓励使用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手段。强化农药规范化生产与管理，推广高效低毒化学农药和悬浮剂、水乳剂等环保剂型，推广以生物防治为重点的非化学品绿色防治技术。到 2025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6% 左右，农药施用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提高秸秆和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先进适用的秸秆资源化技术，加大秸秆精细化还田力度。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8%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深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用好各级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节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发酵、运输、管网等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提升改造，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

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3. 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强化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积极引导农民使用合格农膜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立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针对蔬菜、西甜瓜、棉花等适宜作物，规模化推广 0.01 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针对花生、马铃薯、大蒜等适宜作物，积极稳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地膜回收示范点建设，逐步落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回收责任，不断完善地膜回收网络。加强地膜回收机械化技术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展农膜应用与回收情况调查评估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95% 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有关规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依法处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点建设。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2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五）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1.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切实开展“光盘行动”，倡导厉行节约、防止食品浪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限制采购一次性消费品。（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实施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上市。（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便民高效的原则，推进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升级改造。以招募志愿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督导常态化机制，落实“撤桶并点、

定时投放”和“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制度。（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继续推进“户分、村收、街道（镇）运”及“定时巡回上门收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引导A级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场、餐饮等经营区域的管理者、经营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推动各类场所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能力，做到“专桶专投”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以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为重点，通过“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持续提高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加强厨余垃圾收运日常监管，提升收集精准率。（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快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废旧汽车回收及拆解能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分拣）站，在有条件区域推行智能回收柜、线上预约与线下回收相结合的“互联网+回收”模式。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运营，倡导“统一管理、统一回收”。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积极引导企业拓宽再生资

源业务领域和经营范围。（牵头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供销社；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3. 推动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引导寄递企业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鼓励寄递企业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持续推进一联电子运单应用，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持续推进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整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督促寄递企业建立健全快递包装回收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到 2025 年，全区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责任单位：邮政集团山东济阳分公司）

4. 加强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积极完善以“集中为主、就地为辅”的厨余垃圾处理模式，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项目，对大件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对家庭源废物进行分类、压缩、外运，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循环利用能力。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在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泥减量改造，一是提高污泥压滤效率，进一步降低含水率，确保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5%。二是拓宽污

泥资源化利用途径，根据污泥成分合理选择高效资源化途径，如制砖、焚烧发电等，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量。三是扎牢环境安全底线，对于无法资源化利用的污泥，确保采用环境安全的处理处置方式。到 2025 年，全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实现规范化处置。

（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六）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1. 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推广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和产能建筑等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建设。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商品住宅小区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稳定在 100%，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不断提升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 50%。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积极推广竖向构件，其中新建

住宅项目全面采用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品部件,具备条件的地下车库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积极推动地下建筑以及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市政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大力推动钢结构建筑,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校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推广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全装修房、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标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引导建设单位贯彻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提高建筑物耐久性,实现建筑构配件可替换、可维修;采取绿色施工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施工活动,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明确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的标准与规范,各工地主管部门督导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制度,施工单位应按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采取建筑拆除现场就地处理，直接利用点、消纳场填埋消纳处理和资源化处理厂综合利用处理相结合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25 年，新增 1 处资源化利用厂，年增处理能力 3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5%。（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建设项目，在满足设计、技术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优先使用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等相关内容实施审查。（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加强监管处置能力建设

1.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区内或周边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推动在产企业源头减量。以济南界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重点，开展电子行业、包装印刷行业、机械加工行业等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进行原辅材料低毒或无毒替代，推进危废减量化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企业改进、提升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参数，对污染防治设备和工艺进行提升等，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 强化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持续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为重点，做好小微企业、第三产业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实现危险废物应收尽收。研究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新模式，对同类产废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实施收集转运；对分散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公交式”收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以产生和处置两大环节为重

点，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一是针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重点风险监管单位和一般风险监管单位管理清单并动态调整，分级分类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强化重点风险监管单位的日常监管。二是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强化对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的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工作频次，推进和规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3. 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鼓励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企业废弃包装物、废弃物料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4. 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提高医疗机构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好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收集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置渠道，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优化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网络。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废

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范围。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清运并依法集中处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5.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等涉及危险废物数据的质量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纳入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按照上级部署，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利用废旧厂房、旧仓库等从事产生危险废物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济阳区分

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在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构建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八）完善“四大体系”建设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涉固体废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相关事项和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研发、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重点项目，支持相关技术及平台研发。（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局）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对废旧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可再生资源、秸秆等各类回收利用主体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品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严格执行资源利用产品相关政府采购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人民银行济阳支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鼓励产废企业和用废企业利用废物交易平台开展上下游合作和良好“互动”。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乡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按照市相关要求推进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完成市下达的分解指标和任务，确保“无废城市”任务、措施、目标顺利完成。

（二）强化总结评估。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总结评估机制，每年年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总结。

（三）落实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统

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工程项目。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采购再生综合利用产品。

（四）加大宣传力度。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市民教育体系，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先进技术、经验、模式，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共建“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指标体系
2.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项目清单
3.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

（2023年3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阳政办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做好气象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气象灾害知识普及，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守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三）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四）落实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承担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

（五）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构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部门负责会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

制，统筹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报送区委、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和观测装备，增强对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水平。鼓励公民个人、社会机构、企业开展社会化气象观测。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与预警，强化多尺度数值模式的检验评估和订正释用，开展灾害性天气全链条复盘研究，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设4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信号（IV级）、黄色预警信号（III级）、橙色预警

信号(Ⅱ级)、红色预警信号(Ⅰ级)。区气象部门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区气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做好本辖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工作。鼓励志愿者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区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实施分类应急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

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台风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台风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台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区内河防汛应急调度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

水和区管内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相关排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台风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暴雨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暴雨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雨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区内河防汛应急调度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区管内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相关排涝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收到暴雪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

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雪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高架路(桥)的清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开展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匝道清雪除冰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

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收到寒潮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寒潮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寒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

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

收到大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大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高温

收到高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高温期间电力调配，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在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低温

收到低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在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督促房屋建筑在

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作业人员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加强指导，预防低温对农业、园林、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大雾

收到大雾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收到雷电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在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讯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防雷电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区县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冰雹

收到冰雹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预防冰雹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工防雷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收到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城市道路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全区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开展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做好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高速公路匝道实施清雪除冰。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干旱

收到干旱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开展旱情监测预警，做好全区农业抗旱水源协调调度、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干旱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霜冻

收到霜冻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霜冻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沙尘暴

收到沙尘暴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沙尘暴准备工作；在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

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和体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指导新闻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气象部门负责解释。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含)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

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果树、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到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C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地面温度低于 0°C 时，道路上出现的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蓄饮水等造成危害。

7.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7.2.1 台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2.2 暴雨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观测站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观测站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继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2.3 暴雪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7.2.4 寒潮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2.5 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并可能持续。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

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7.2.6 大雾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7.2.7 雷电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

7.2.8 冰雹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可能造成重雹灾。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

雹，可能造成较重雹灾。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可能造成雹灾。

7.2.9 高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7.2.10 低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22℃。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8℃。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5℃。

7.2.11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地表温度低于 0°C ，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7.2.12 沙尘暴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7.2.13 干旱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特旱（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3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橙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重旱（ $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4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5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2.14 霜冻预警信号标准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有街镇 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7.3 多个预警信号规定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按照相应标准同时发布多个预警信号。也可以根据服务效果，以其中 1 种或几种预警信号为主发布，并在发布内容中明确其他灾种预警信息。当多个灾种同时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须同时发布多个灾种的预警信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依法规范、高效有序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

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 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 区政府相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济阳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和区政府决策部署,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受灾街道（镇）开展地质灾害的紧急援救; 根据需要, 向市政府或其他地区以及当地驻军部队请求支援和帮助。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

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协调受灾各街道（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的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工作方案，为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撑；组织有关新闻发布、接待慰问、对外联络等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文件；做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汇报等工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教育、水务等部门密切配合，按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区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建议意见。

3.2.2 报送流程

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区政府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自然资源、区应急管理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区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 特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

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的属地政府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设置转移路线、设立警

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组织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并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大型、特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时，由区指挥部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视情争取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Ⅰ级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

6.2 响应措施

6.2.1 Ⅱ级响应

（1）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涉及街道（镇）调度灾害信息，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

（3）区指挥部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抗灾救灾工作部署，参加由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主持的会商。

（4）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灾区，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5）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6）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加强监测，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衍生灾害。

（7）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8）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9）加强值班值守，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10）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11）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

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综合协调组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指挥部，抄送至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12）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请求市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6.2.2 I 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地质灾害时，区指挥部迅速调查核实灾情，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启动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参照 II 级响应实施应急行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3 响应终止

（1）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2）预警信息发布时段结束。

参考上述指标，根据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意见，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7 保障措施

7.1 预案保障

生命线设施等易受地质次生灾害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

际情况，定期结合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7.2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质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7.3 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实现对应急救援工作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4 应急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7.5 资金与物资装备

区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

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药品等的供应。

7.6 应急避难场所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普及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区政府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

员给予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9.1.1 地质灾害危险区: 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9.1.2 次生灾害: 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9.1.3 生命线设施: 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区公用设施。

9.1.4 直接经济损失: 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
（单位）职责
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表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各部门（单位）职责

济南市济阳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受灾街道（镇）等单位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落

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街道（镇）开展应急行动；协调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协调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必要时由区人武部联络协调驻济有关部队、武警等协助抢险救灾。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对灾区环境实施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和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

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负责开展对灾区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牵头，受灾街道（镇）、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国网济阳供电公司、受灾街道（镇）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供应；协调救灾资

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房屋、道路、桥梁等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争取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系统通畅;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力量开展灾后法律援助服务,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

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因灾损毁房屋安全性鉴定；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受灾镇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干线的安全，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确保道路畅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的技术支撑；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在广

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联络协调驻济有关部队、武警、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组织抢修损毁的市政交通设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济阳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突发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表

地质灾害 等 级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险 情		灾 情		
	迁转移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特大型	1000 人以上	1 亿元以上	30 人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I 级响应
大型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中型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小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II 级响应
说明: 1. 分级标准中，险情或灾情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济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街道（镇）抗震救灾机构组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政府相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科协、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防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黄河河务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武警济阳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1）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

（2）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3）根据震情和灾情启动、终止一般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对发生在敏感时段的、可能有较大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一般地震灾害，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负责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的先期处

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省政府给予支持；

（5）协调驻济部队、武警部队和社会各类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6）派出现场指挥部、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各类抢险队及工作组；

（7）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资金；

（8）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加强舆情监控，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9）根据震情和灾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10）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灾时管控、社会治安、征用设备设施等措施；

（11）决定抗震救灾有关事项。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

（1）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和部署；

（2）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办理区抗震

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

（3）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4）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成员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往灾区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并同灾区街道（镇）合署办公。

主要职责：

（1）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协调应急力量，组织和部署指挥现场救援工作；

（3）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

（4）及时汇报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研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意见建议，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街道（镇）抗震救灾机构

各街道（镇）应成立抗震救灾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震发生后的先期自救、互救工作。

2.5 工作组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

要，下设各工作组。

3 地震事件分类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和其它地震事件。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300人（含）以上；或紧急安置人员10万人（含）以上；或地震烈度在IX度及以上。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M \geq 7.0$ 级的地震。

3.1.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50人（含）以上，300人以下；或紧急安置5千人（含）以上，10万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VII~VIII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6.0 \leq M < 7.0$ 级的地震。

3.1.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或紧急安置5千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VI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5.0 \leq M < 6.0$ 的地震。

3.1.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10人以下；或部分建筑物有

一定损坏；或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4.0 \leq M < 5.0$ 的地震。

3.2 其他地震事件

其它地震事件主要指有感地震事件、矿震事件、地震谣传（误传）事件、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3.2.1 有感地震事件

辖区内发生 $3.0 < M < 4.0$ 级的地震，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

3.2.2 矿震事件

辖区内矿区发生 $M \geq 1.5$ 级矿震的事件。

3.2.3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发生地震谣传（误传）时，对我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2.4 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Ⅰ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

工作。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在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2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2.1 Ⅱ级响应

4.2.1.1 Ⅱ级响应第一阶段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区抗震救灾指挥场所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工作组负责人,宣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各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4) 宣传报道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5) 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6) 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启动本部门(单位)预案,组织应急人员待命;

(7) 社会治安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8) 基础设施保障组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4.2.1.2 II级响应第二阶段

（1）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定；对地震灾害情况作出快速评估，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受灾街道（镇）派出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指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3）抢险救援组牵头，基础设施保障组配合，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进行支援；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必要救护物资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抢险救援组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社会治安组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综合协调组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进入紧急状态或应急救援期的建议；

（6）综合协调组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并将灾情初判意见上报区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综合协调组协调辖区武警中队派遣抢险救灾队伍，协调外部救援力量和志愿者救援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8）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相关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国内外

舆论；

（9）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10）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街道（镇）、有关部门作出人员救援、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交通管制等工作部署；

（11）抢险救援组进一步了解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排险措施；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

（12）震情灾情研判组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作出进一步判断；

（13）基础设施保障组对生命线工程进行初期抢险；

（14）宣传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向公众告知地震初步情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有序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视情发布相关公告。

4.2.1.3 II级响应第三阶段

（1）抢险救援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2）基础设施保障组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道路畅通；

（3）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

提供水、食物等援助；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临时安置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5）社会治安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6）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及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

（7）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安排心理疏导，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8）抢险救援组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进一步排查次生灾害隐患并进行处置；

（9）宣传报道组组织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除等抗震救灾工作；

（10）灾害损失评估组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11）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对临时安置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协调处理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4.2.1.4 II级响应第四阶段

（1）抢险救援组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搜救；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开展大面积卫生防疫工作；

（3）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援向持续救灾过渡；

(4) 灾害损失评估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2.1.5 应急响应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和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2 I 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地震灾害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调查核实灾情，立即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启动本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参照 II 级响应实施应急行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4.3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4.3.1 有感地震事件处置

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

受地震影响的街道（镇）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调查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视震情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上级地震现场工

作队到达现场后配合其开展工作。

4.3.2 矿震事件处置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地震部门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

受地震影响的街道（镇）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矿震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调查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视震情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上级地震现场工作队到达现场后配合其开展工作。

4.3.3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事件发生地街道（镇）组织开展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事件发生地街道（镇）协助区应急管理局迅速收集、汇总地震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如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区应急管理局立即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帮助当地街道（镇）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3) 区公安部门要严肃追查谣传来源，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全力阻止谣传的扩散。

4.3.4 邻区地区地震事件处置

(1) 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启动应急响应。

(2) 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未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支援灾区。

5 应急保障

5.1 预案保障

生命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备。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预案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2 队伍保障

区级应急管理、公共卫生、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3 指挥平台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

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汇总、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地震趋势科学研判。

5.4 资金和物资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区相关部门以及各街道（镇）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5.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单位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 附则

6.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报区政府同意后印发。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的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
（单位）职责

2. 济南市济阳区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下设各工作组，各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

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对策建议，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协调驻济武警部队和市有关部门参与救援，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震情灾情研判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济阳黄河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地震灾害群测群防、震情速报、通报，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提出地震预报意见或趋势判定意见；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及时提供灾区气象、洪涝、地质灾害及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等信息；组织宏观烈度考察和震害调查，必要时请求市地震监测中心协助开展；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支撑。

（三）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协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对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加强对灾区记者的管理服务，

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相关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抢险救援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防办、武警济阳中队、济阳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做好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管理工作，负责外区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协调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民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及事发地街道（镇）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伤员救治，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实施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其他区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人员的紧急疏散与安置，做好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等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拨付、管理、监督、审计，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接收和安排捐赠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急需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调用辖区内粮油、蔬菜、食盐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基础设施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灾区街道（镇）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修被毁坏的公路、轨道、桥梁、空港等重要设施，建立应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车辆通行畅通，组织对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抢修，负责水库安全，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解决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社会治安组。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牵头，区网信办、区司法局及街道（镇）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灾害损失评估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及街道（镇）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实施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组织开展灾区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建宣传报道组，统筹协调全区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综合协调组、震情灾情研判组、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计核查灾情，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区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接收和安排捐赠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急需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调用辖区内储备物资，组织开展灾害范围、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协调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市及其他区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做好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及时提供应急通讯网络、设施设备，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负责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相

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抢险及灾后重建工作，依法对全区的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城市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协调、落实抗震救灾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地震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指导震后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灾区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机构实施灾区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狱场所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为受灾群众医保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费用结算提供便利，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开展地震应急管理、预防预报、应急救援、救援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响应和救援处置的能力水平，协调有关专家参与震后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审计局：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督、审计，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处置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整合挖掘全区街道（镇）各部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等支持抗震救灾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灾区物资供应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因地震损坏损毁的属水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修复，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做好震后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协调灾后水利工程重建，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等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人防办：负责组织人防队伍和设施开展应急支援行动，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依据震情信息发布旅游安全预警提示，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做好景区内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救助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和应急科普知识普及，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黄河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直管黄河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的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科协：组织所属学会（协会）和科协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活动，协调相关专家参与抗震救灾，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组织技术力量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建议，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负责组建社会治安组，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震救灾物资及其他干扰妨碍地震应急处置的违

法犯罪行为，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济阳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区救灾工作，筹措社会资金物资，开展救灾捐助，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人员死亡(含失踪)N（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一般地震灾害	N<10，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M<4.5	二级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	10≤N<50	0.5万人以下	VI	4.5≤M<6.0	一级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	50≤N<300	10万人以下，0.5万人以上	VII-VIII	6.0≤M<7.0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300	10万人以上	≥IX	M≥7.0	
说明	1. 分级标准中，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震发生后，按照初判标准启动响应，后期根据分级标准，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4 月 1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